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单世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世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 月 4 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窦红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Dou Hongjing, in black ink.

2023年1月4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 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月4日